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載列於該通函附錄六第VI-11至VI-12頁「E.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一段內) 應以下列內容取代及修訂：

#### 1. 本公司

##### (A)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禹銘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4 所界定) 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屬第(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屬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 註釋4 所界定) ；

- (c) 除(i)莊女士認購協議(莊女士為其訂約方)，(ii)禹銘認購協議(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各自為其訂約方)，(iii)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為其訂約方)，及(iv)包銷協議(包銷商為其訂約方)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屬第(1)、(2)、(3)及(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與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屬第(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 (e)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公司的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持有任何能夠賦予彼等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實益股權；及
- (f)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任何股份的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惟已借出或售出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B) 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首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

- (a) 除禹銘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屬第(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屬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除(i)莊女士認購協議(莊女士為其訂約方)，(ii)禹銘認購協議(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各自為其訂約方)，(iii)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為其訂約方)，及(iv)包銷協議(包銷商為其訂約方)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屬第(1)、(2)、(3)及(5)類別的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與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屬第(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及有關人士亦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亦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C) 影響董事及／或候任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任何利益已被授予或將被授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b) 除禹銘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莊女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內載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在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清盤人(即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